# 2016年同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复试安排

### 一、复试考生须携带的材料

- 1. 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
- 2. 经同济大学研招办盖章的复试通知书;
- 3. 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原件(须盖公章)、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等材料(交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 (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退役大学生计划"和"农村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考生还需提供由服务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报考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原件)

### 二、复试时间、地点和程序

1、报到

时间: 2016年3月21日下午13:30~16:00

地点: 同济大学综合楼 1301B 室

内容: (1) 审核有关材料;

(2) 布置复试具体工作。

2、复试

复试定于2016年3月22日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报考专业	时间	地点	内容
法学 法律硕士(法学)	上午 9: 00~10: 00	法学院综合楼 1305 室	外语笔试 (闭卷)
	上午 10:10~11: 10	法学院综合楼 1305 室	专业笔试 (闭卷)
	中午 12: 30 开始	法学院综合楼 1302 室	外语口语、听力和专业综
			合面试

##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三、注意事项

1. 资格复查:

进入复试考生必须在复试前一天,到研招处进行资格复查。具体时间地点参见同济研招网《同济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安排》。

凭经研招处盖章的复试通知书方可参加复试。

2.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 3.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2) 体检不合格者;
-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 四、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65988363,咨询邮箱:07128@tong ji. edu. cn。考生对复试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咨询。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16-03-15